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12 号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40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782,897,9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212%。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1,671,728,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681%。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3 人，代表股份 111,169,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31%。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6,744,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1%。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条 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771,873, 936	99.9 064%	10,963, 462	0.09 30%	60,600	0.00 05%	通过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75,720,215	94.0 967%	10,963, 462	5.87 08%	60,600	0.03 25%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 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11,771,493, 406	99.9 032%	11,333, 392	0.09 62%	71,200	0.00 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75,339,685	93.8 929%	11,333, 392	6.06 89%	71,200	0.03 81%	
2.02	发行方式及发 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11,771,494, 006	99.9 032%	11,328, 992	0.09 61%	75,000	0.00 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75,340,285	93.8 933%	11,328, 992	6.06 66%	75,000	0.04 02%	
2.03	发行对象及认 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11,771,488, 206	99.9 032%	11,338, 392	0.09 62%	71,400	0.00 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5,334,485	93.8 902%	11,338,392	6.07 16%	71,400	0.03 82%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11,771,492,006	99.9 032%	11,332,492	0.09 62%	73,500	0.00 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5,338,285	93.8 922%	11,332,492	6.06 85%	73,500	0.03 94%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11,771,490,906	99.9 032%	11,328,592	0.09 61%	78,500	0.00 0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5,337,185	93.8 916%	11,328,592	6.06 64%	78,500	0.04 20%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11,771,489,906	99.9 032%	11,328,892	0.09 61%	79,200	0.00 0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5,336,185	93.8 911%	11,328,892	6.06 65%	79,200	0.04 24%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11,771,444,906	99.9 028%	11,379,092	0.09 66%	74,000	0.00 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5,291,185	93.8 670%	11,379,092	6.09 34%	74,000	0.03 96%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11,771,513,006	99.9 034%	11,310,892	0.09 60%	74,100	0.00 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5,359,285	93.9 034%	11,310,892	6.05 69%	74,100	0.03 97%	
2.09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11,771,517,006	99.9 034%	11,307,892	0.09 60%	73,100	0.00 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5,363,285	93.9 056%	11,307,892	6.05 53%	73,100	0.03 91%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11,771,496,806	99.9 032%	11,308,792	0.09 60%	92,400	0.00 0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5,343,085	93.8 948%	11,308,792	6.05 58%	92,400	0.04 95%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771,481,106	99.9 031%	11,316,292	0.09 60%	100,600	0.00 0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5,327,385	93.8 863%	11,316,292	6.05 98%	100,600	0.05 39%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771,476,306	99.9 031%	11,315,392	0.09 60%	106,300	0.00 0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5,322,585	93.8 838%	11,315,392	6.05 93%	106,300	0.05 69%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	总表决情况	11,771,476,306	99.9 031%	11,315,392	0.09 60%	106,300	0.00 09%	通过

	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5,322,585	93.8838%	11,315,392	6.0593%	106,300	0.0569%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779,724,586	99.9731%	3,064,512	0.0260%	108,900	0.000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3,570,865	98.3007%	3,064,512	1.6410%	108,900	0.0583%	
7.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771,478,106	99.9031%	11,329,392	0.0962%	90,500	0.000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5,324,385	93.8847%	11,329,392	6.0668%	90,500	0.0485%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771,850,136	99.9062%	10,952,362	0.0930%	95,500	0.000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5,696,415	94.0840%	10,952,362	5.8649%	95,500	0.0511%	

1. 总表决情况比例，系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比例，系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所有议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胡凯之律师、孙玲玲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